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之比較數字。

### 公司概況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的泛半導體業務，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已開展創新晶圓製造設備(「WFE」)及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的開發及製造業務。WFE包括用於前端晶圓加工的高端單片清洗及化學氣相沉積(「CVD」)設備。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包括濕法化學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本公司在國內外設立及收購公司，用於上述業務(其中CVD設備及銅電鍍設備現正開發中)的營運、研發及製造，主要包括上海普達特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普達特」)、普達特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普達特」)、上海普達特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瑞耐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瑞耐」))、瑞納太陽能科技(義烏)有限公司(「瑞納義烏」)及芯愷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責任公司(「芯愷」)。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上海普達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規格為6吋、8吋及12吋的背側薄設備、批量清洗設備、溶劑設備、SPM清洗設備)的銷售、研發(「研發」)及工程服務。
- 上海瑞耐及瑞納義烏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負責太陽能電池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的銷售、研發及工程服務。自收購完成起，本公司擁有上海瑞耐及瑞納義烏100%的股權，並將上海瑞耐及瑞納義烏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
- 徐州普達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上海普達特及上海瑞耐的業務需求，從事上述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的製造。
- 芯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為本公司控股65%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DIFF高端工藝設備的銷售、研發及製造。

- 宏博礦業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其總銷量約305,678桶，銷售總收入約223,100,000港元。
- 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豐」)(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090))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的一家LNG行業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燃氣產業中游及終端領域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提供商，提供清潔能源及相關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及甲醇，並為國際能源供應及整體應用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公司擁有九豐的少數股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準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準時達能源」)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於LNG價值鏈上做出的投資，該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使用LNG ISO集裝箱模式從事LNG物流服務。於準時達能源所有股權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其39%的股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Weipin(「Weipin」)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一家出行行業投資組合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約車服務業務。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 35.5%的股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Weipin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本末期業績公告後續章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附註2：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當前高油價環境下原油銷售的利潤增加、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銷售利潤因新泛半導體業務快速發展而增加所致。

附註3：此處所述的投資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形成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淨額；及(ii)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營運概要」一節的「主要投資收益／(虧損)」。

附註4：二零二二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及研發開支約216,900,000港元，因本公司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新泛半導體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所致，包括授予其僱員的獎勵股份確認為行政及研發開支，以及研發6至12吋單晶圓清洗設備和高WPH(每小時晶片)太陽能濕法加工設備的費用，該等設備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

附註5：已終止經營業務指Weipin所提供網約車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Weipin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已將於Weipin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Weipin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營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泛半導體	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		
	年內訂單量(台)(附註1)	88	—
	發出設備(台)(附註2)	29	—
油氣及其他	來自宏博礦業的上游油氣業務		
	總產量(桶)(附註3)	305,701	285,459
	總銷量(桶)(附註3)	305,678	285,759
	淨銷量(桶)	244,542	228,607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3)	730	605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849	793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 成本(每桶港元)(附註3)	136	148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附註3)	345	340
	年內鑽探的油井		
	一產油井(口)(附註4)	8	—
	年內壓裂維修(口)	4	6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投資收益/(虧損)		
	Stonehold投資(附註5)	20,331	(362,418)
	九豐投資(附註6及9)	13,393	144,631
	Symbio Infrastructure投資 (前稱GNL Quebec投資)(附註7)	—	(68,342)
	準時達投資(附註8)	(24,779)	(5,693)

- 附註1：於開展泛半導體業的新業務後，本公司已積極開拓市場並成功自客戶獲得88台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訂單。截至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客戶共117台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的購買訂單。設備正於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工廠進行生產，並已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發貨。
- 附註2：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搬遷及落地徐州高新區電子信息產業園，二零二二年五月初開始試營運，自此已發出29台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截至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出共65台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
- 附註3：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總產量用於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當中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 (「**延長**」)應佔份額20%之原油產量。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20%的份額)計算。總銷量等於淨銷量加上延長20%的份額。
- 附註4：於二零二零年，宏博礦業停止所有鑽井活動，以應對COVID-19疫情及原油供需不平衡的不利影響。面對二零二一年年末高油價環境，宏博礦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開始鑽井。自此及直至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宏博礦業已成功完鑽8口新井。
- 附註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 (「**Stonehold**」)與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onehold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相關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投資收入約20,300,000港元。相對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則為362,400,000港元，此乃由於碳中和在全球範圍內受大力推廣，直接及間接促進及提倡使用天然氣，從而導致當時預測油價將長期低迷。
- 附註6：投資收入來自九豐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九豐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這導致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公允價值變動的**重大**收益。

附註7：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項投資基金訂立買賣協議，以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33,00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其於Symbio Infrastructure投資(前稱GNL Quebec投資)中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追加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於Symbio Infrastructure持有少數權益。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魁北克省政府出乎意料地決定不會批給Symbio Infrastructure站環境許可證而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Ruby River Capital Inc. (「**Ruby River**」)代表Symbio Infrastructure Limited Partnership (「**Symbio**」)根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所載的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投資索賠遺留條文，按照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第十一章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交仲裁申請。通過該索賠，Ruby River要求加拿大政府賠償損失。

附註8：由於COVID-19疫情及市場波動導致與客戶談判失敗，準時達能源董事會決定終止業務及出售資產。因此，已錄得資產減值及導致本公司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24,800,000港元。

附註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及「業務回顧」一節。

就本末期業績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用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應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就本公司公告過往已披露的匯率資料而言，本公告使用的匯率與各公告所披露的匯率相同。



## 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567,511</b>	138,326
銷售成本		<b>(451,640)</b>	(97,156)
<b>毛利</b>		<b>115,871</b>	41,170
投資虧損	4	<b>(13,981)</b>	(328,640)
其他淨(虧損)/收益		<b>(34,966)</b>	246
行政開支		<b>(148,216)</b>	(120,346)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	<b>(33,216)</b>	(17,837)
研發開支		<b>(68,694)</b>	(3,8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b>(24,463)</b>	(2,257)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b>(1,029)</b>	(8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7,699)</b>	(46,44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216,393)</b>	(478,809)
融資收入		<b>8,608</b>	11,308
融資成本		<b>(11,089)</b>	(7,599)
<b>融資(成本)/收入淨額</b>	6	<b>(2,481)</b>	3,709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8,874)	(475,100)
所得稅	7	<u>(10,319)</u>	<u>(7,87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29,193)</u>	<u>(482,9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56,924</u>
年度虧損		<u><u>(229,193)</u></u>	<u><u>(426,05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2,513)	(403,761)
非控股權益		<u>(6,680)</u>	<u>(22,293)</u>
年度虧損		<u><u>(229,193)</u></u>	<u><u>(426,054)</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925港仙)	(5.83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925港仙)	(6.97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4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29,193)</u>	<u>(426,05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業務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	(6,111)
外幣換算差額	<u>(53,545)</u>	<u>27,04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3,545)</u>	<u>20,93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2,738)</u>	<u>(405,11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7,352)	(385,034)
非控股權益	<u>(5,386)</u>	<u>(20,08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2,738)</u>	<u>(405,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087	545,749
在建工程		2,454	3,855
無形資產	15	144,052	25,774
商譽	15	265,632	–
使用權資產		43,149	19,0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821	290,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99,940	72,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81	23,584
遞延稅項資產		2,870	–
		<u>1,296,886</u>	<u>981,1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7,664	9,187
應收賬款	11	38,891	10,845
應收票據	11	26,411	8,878
其他應收款項	11	68,884	42,365
預付款項		66,436	41,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	128,151	849,95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3	–
受限制現金	10(b)	269,620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 定期存款		211,941	383,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848	545,767
		<u>1,615,549</u>	<u>1,891,9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3,793	165,159
合同負債		176,06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70	7,398
租賃負債		10,855	4,834
衍生金融工具		–	1,321
		<u>594,682</u>	<u>178,7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20,867</u>	<u>1,713,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7,753</u>	<u>2,694,3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367	4,946
遞延稅項負債		15,302	28,881
撥備		<u>77,621</u>	<u>67,113</u>
		<u>116,290</u>	<u>100,940</u>
資產淨值		<u>2,201,463</u>	<u>2,593,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75,193	75,644
庫存股份		(1,535)	(525)
儲備		<u>2,133,191</u>	<u>2,518,3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06,849	2,593,454
非控股權益		<u>(5,386)</u>	<u>—</u>
權益總額		<u>2,201,463</u>	<u>2,593,454</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的泛半導體業務。其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彼等公允價值列示外，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釐定適當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審閱了管理層經考慮向先進設備製造業轉型的計劃以及融資可行性，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的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的未來支出到期時的財務義務，且不存在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概無有關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細分

誠如附註8所披露，出行服務業務分部的提供服務收入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各項重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設備銷售(附註(i))	357,593	-	-	-	357,593	-
—原油銷售(附註(ii))	188,345	138,326	-	-	188,345	138,326
—提供服務	21,573	-	-	751,157	21,573	751,1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設備銷售	(330,213)	-	-	-	(330,213)	-
—原油銷售	(107,735)	(97,156)	-	-	(107,735)	(97,156)
—提供服務	(13,692)	-	-	(760,166)	(13,692)	(760,166)
	<u>115,871</u>	<u>41,170</u>	<u>-</u>	<u>(9,009)</u>	<u>115,871</u>	<u>32,161</u>

附註：

- (i) 設備銷售收入主要指銷售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該收入金額指供應予客戶的設備及零件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與一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設備銷售收入10%。
- (ii) 原油銷售收入金額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開採並供應予客戶的原油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與一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原油銷售收入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由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共同組成。為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泛半導體：此分部經營太陽能電池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 油氣及其他：此分部投資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司機及車輛，以透過聚合流量平台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被視為出售出行服務業務分部，此分部主要從事透過聚合流量平台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因此，出行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相應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遞延稅項負債外的所有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利潤／虧損包括投資收益／虧損。

用於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表示方式為EBITDA。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泛半導體		油氣及其他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附註)	379,166	-	188,345	138,326	-	751,157	567,511	889,483
投資虧損	-	-	(13,981)	(328,640)	-	-	(13,981)	(328,640)
視作出售Weipin之收益	-	-	-	-	-	91,246	-	91,24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EBITDA)	(103,332)	-	(24,425)	(410,649)	-	68,752	(127,757)	(341,897)
折舊及攤銷	(21,511)	-	(67,832)	(59,494)	-	(23,998)	(89,343)	(83,492)
利息收入	163	-	7,606	5,926	-	99	7,769	6,025
利息開支	(871)	-	(903)	(4,717)	-	(382)	(1,774)	(5,0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1)	-	(6,938)	(46,445)	-	(4,394)	(7,699)	(50,8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72,371	-	2,209,297	2,873,106	-	-	3,381,668	2,873,106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655	-	233,166	290,326	-	-	252,821	290,32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8,402	-	34,594	15,197	-	13,551	222,996	28,7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7,926)	-	(269,847)	(250,771)	-	-	(1,167,773)	(250,771)

附註：

上文所呈報之銷售及服務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泛半導體		油氣及其他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379,166</u>	<u>-</u>	<u>188,345</u>	<u>138,326</u>	<u>-</u>	<u>751,157</u>	<u>567,511</u>	<u>889,48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泛半導體		油氣及其他		出行服務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EBITDA)	(103,332)	-	(24,425)	(410,649)	-	68,752	(127,757)	(341,897)
分部間溢利對銷	(25)	-	-	(240)	-	-	(25)	(240)
折舊及攤銷	(21,511)	-	(67,832)	(59,494)	-	(23,998)	(89,343)	(83,492)
利息開支	(846)	-	(903)	(4,717)	-	(142)	(1,749)	(4,859)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25,714)</u>	<u>-</u>	<u>(93,160)</u>	<u>(475,100)</u>	<u>-</u>	<u>44,612</u>	<u>(218,874)</u>	<u>(430,488)</u>

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1,668	2,873,106
遞延稅項資產	2,870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472,103)</u>	<u>-</u>
綜合資產總值	<u>2,912,435</u>	<u>2,873,106</u>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67,773	250,771
遞延稅項負債	15,302	28,881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472,103)</u>	<u>-</u>
綜合負債總額	<u>710,972</u>	<u>279,652</u>

## (iii) 地理資料

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

#### 4 投資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tonehold投資(附註(1))	20,331	(362,418)
九豐投資(附註(1))	13,393	144,631
Symbio Infrastructure投資(附註(1))	-	(68,342)
ssLNG解決方案投資(附註(1))	-	(21,981)
基金投資(附註(1))	(10,470)	(2,063)
股息收入(附註(2))	3,440	4,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763)	(21,904)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	2,088	(1,321)
	<u>(13,981)</u>	<u>(328,640)</u>

附註：

- (1) 此等款項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或出售收益或虧損。此等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均納入公允價值變動。有關Stonehold及九豐投資變動的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1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Symbio Infrastructure投資及ssLNG解決方案投資。
- (2) 該款項指九豐投資及基金投資的股息收入。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兩份原油價格掉期合約，以應對原油價格波動引致的若干風險。由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該款項相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內。

## 5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源稅	10,708	8,301	-	-	10,708	8,301
石油特別收益稅	20,128	7,447	-	-	20,128	7,447
城建稅	884	784	-	548	884	1,332
教育附加稅	884	784	-	140	884	924
水資源稅	612	521	-	-	612	521
	<u>33,216</u>	<u>17,837</u>	<u>-</u>	<u>688</u>	<u>33,216</u>	<u>18,525</u>

## 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744	5,686	-	99	7,744	5,785
銀行理財產品淨收益	864	1,592	-	-	864	1,592
匯兌淨(虧損)/收益	(6,271)	4,030	-	-	(6,271)	4,03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08)	(583)	-	-	(608)	(5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1)	(341)	-	(142)	(1,141)	(4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793)	-	-	-	(3,793)
遞增開支	(2,949)	(2,802)	-	-	(2,949)	(2,802)
其他	(120)	(80)	-	(79)	(120)	(159)
	<u>(2,481)</u>	<u>3,709</u>	<u>-</u>	<u>(122)</u>	<u>(2,481)</u>	<u>3,587</u>

##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	-	-	-	-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15,437	14,501	-	-	15,437	14,5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80	-	-	-	8,98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098)	(6,623)	-	(12,312)	(14,098)	(18,935)
	<u>10,319</u>	<u>7,878</u>	<u>-</u>	<u>(12,312)</u>	<u>10,319</u>	<u>(4,434)</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8,874)</u>	<u>(475,100)</u>	<u>-</u>	<u>44,612</u>	<u>(218,874)</u>	<u>(430,488)</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48,425)	(3,802)	-	11,153	(48,425)	7,351
研發開支加計抵扣	(9,602)	-	-	(1,204)	(9,602)	(1,20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051)	(11,805)	-	(22,872)	(2,051)	(34,677)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3,994	7,365	-	611	13,994	7,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7,423	16,120	-	-	47,423	16,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80	-	-	-	8,980	-
實際稅項開支	<u>10,319</u>	<u>7,878</u>	<u>-</u>	<u>(12,312)</u>	<u>10,319</u>	<u>(4,434)</u>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各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利潤之25%(二零二二年：25%)之法定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已同意認購Weipin的若干權益股份。該交易完成後，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成為Weipin控股股東，實際持有其股本總額的35.5%，而Weipin已成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

為了讓Weipin管理層就其營運決策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過友好磋商，Weipin的股東同意訂立經修訂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就Weipin董事會的架構作出調整，其中本集團同意其在Weipin董事會中指派董事的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董事(「該調整」)。於該調整後，本集團對Weipin相關業務活動失去控制。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Weipin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視作出售Weipin」)。本公司於Weipin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35.5%)，Weipin仍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公司。

Weipin主要從事網約車服務業務。Weipi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22,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3,7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07,073,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25,854,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22,513)	(482,9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217
	<u>(222,513)</u>	<u>(403,76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564,447	6,891,71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22,831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14(b))	(432)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附註13)	43,058	11,313
	<u>7,607,073</u>	<u>6,925,8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7,073</u>	<u>6,925,85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附註(c))	<u>99,940</u>	<u>72,809</u>
流動資產		
Stonehold投資(附註(a))	-	523,272
九豐投資(附註(b))	52,416	315,581
銀行理財產品	<u>75,735</u>	<u>11,097</u>
	<u>128,151</u>	<u>849,95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k Excel與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Stonehold投資」)，為Stonehold收購若干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並於其後運營該等資產提供資金。同日，Stonehold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Stonegate以非作業者身份持有在美國鷹灘核心區域屬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的所有目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的首筆付款165,000,000美元(約1,291,100,000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而Stonehold亦已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對Stonegate目標資產的收購，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已發放予Stonehold。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及Think Excel按年利率8%享有Stonehold投資本金額之利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根據信貸協議，若Stonehold出售任何目標資產，扣除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扣除Stonehold就相關出售合理產生的任何分佔款項、費用、成本及開支(倘適用)後，Think Excel亦享有Stonehold所收取或收回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92.5%的款項的額外利息。Stonehold投資的到期日為支付Stonehold投資首筆付款後滿10年當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Stonehold預估公允價值，本集團錄得Stonehold投資的投資虧損3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Stonehold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onehold同意出售並轉讓其於相關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0,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Valuevale與江西九豐能源有限公司(「九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Valueval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九豐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九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九豐為一間專注於燃氣產業中游及終端領域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提供商，提供廣泛的清潔能源及相關產品，例如LNG、LPG及甲醇，並為國際能源供應及整體應用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九豐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aluevale於A股市場出售大部分九豐股份，該等股份自禁售期結束後可供交易。出售九豐股份之所得款項為269,600,000港元，存置於監管銀行賬戶，完成一系列稅務及外匯登記以及管理程序後方可使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以「受限制現金」入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九豐投資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4,6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fort Investment Limited(「Valuefort」)與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I, L.P.(「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接納Valuefort作為認購人加入該基金。根據協議，Valuefort擬認繳

出資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fort之注資總額為1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4,300,000港元)及該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為99,900,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38,891	10,845
應收票據	26,411	8,878
其他應收款項	68,884	42,365
	<u>134,186</u>	<u>62,08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4,226	10,845
1至6個月	16,584	-
7至12個月	6,880	-
1年以上	1,201	-
	<u>38,891</u>	<u>10,845</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5,614	39,993
除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4,485	28,401
應付所得稅	20,124	15,393
應付一名第三方之合作分成	64,760	60,989
應付利息	9,594	10,444
其他	39,216	9,939
	<u>343,793</u>	<u>165,15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更早)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2,286	20,944
一年以上但二年內	1,408	4,706
二年以上但三年內	2,398	5,931
三年以上	9,522	8,412
	<u>165,614</u>	<u>39,993</u>

### 1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須符合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寄發予各承授人的獎勵通知中指明的非市場及服務期限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的10名僱員及15名僱員無償授予60,120,000股獎勵股份及17,379,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修訂上述獎勵股份非市場及服務期限的歸屬條件。因此，其中一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還25,000,000股獎勵股份並行使12,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的14名僱員、1名僱員及45名僱員無償授予28,509,000股獎勵股份、61,415,094股獎勵股份及24,549,980股獎勵股份。

關於實施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綜合入賬一個結構化實體(「股份計劃信託」)，其詳情如下：

結構化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為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價值分別為每股0.99港元、1.10港元、1.20港元、1.16港元及0.93港元，此乃於各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2,414	—
年內授出	114,474	77,499
年內退還	25,000	—
年內行使	(15,825)	(25,025)
年內沒收	(2,177)	(60)
	<u>173,886</u>	<u>52,414</u>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73,886</u>	<u>52,414</u>

##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並派付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b)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10,000</u>	<u>5,000,000</u>	<u>50,000</u>	<u>16,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891,710	68,917	—	—	6,891,710	68,917
發行股份(附註1)	77,499	775	—	—	77,499	7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95,238</u>	<u>5,952</u>	<u>—</u>	<u>—</u>	<u>595,238</u>	<u>5,95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4,447	75,644	—	—	7,564,447	75,644
發行股份(附註1)	112,591	1,126	—	—	112,591	1,126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2)	<u>(157,736)</u>	<u>(1,577)</u>	<u>—</u>	<u>—</u>	<u>(157,736)</u>	<u>(1,57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19,302</u>	<u>75,193</u>	<u>—</u>	<u>—</u>	<u>7,519,302</u>	<u>75,193</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12,591,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499,000股)，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13)。
-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50,348	1.03	0.99	153,039
二零二三年一月	<u>7,388</u>	1.01	0.92	<u>7,227</u>
	<u>157,736</u>			<u>160,26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購回股份後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削減。購回股份已付之溢價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及Valuevale(「買方」)與RENA Technologies GmbH(「賣方」)訂立一系列協議(「協議」)，包括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普達特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瑞耐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瑞耐」))及瑞納太陽能科技(義烏)有限公司(「瑞納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銷售及轉讓若干銷售合約協議、太陽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過渡商標許可協議，總代價為57,000,000歐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項下的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組別構成本公司一項新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完成日期之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已確認 購入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6
無形資產(附註(a))	131,733
使用權資產	316
存貨	477,655
應收賬款	44,703
其他應收款項	1,139
遞延稅項資產	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93)
租賃負債	(254)
合約負債	(424,134)
	<hr/>
<b>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89,191</b>
	<hr/>
購入商譽(附註(b))	265,632
	<hr/>
總代價	454,8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6)
	<hr/>
現金流出淨額	<u>449,487</u>

附註：

(a)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

- (i) 太陽能知識產權許可，指獨家、可轉讓及可轉授(透過多層級)的全球許可，包括能在中國從事太陽能業務中使用的經許可太陽能專利及經許可的太陽能專門知識，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年。其確認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為15年，按收益法計值為43,400,000港元；
- (ii) 品牌名，指非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及免版稅的許可，以使用經許可的商標直至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其確認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為3個月，按收益法計值為1,100,000港元；

- (iii) 不競爭承諾指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間接唯一股東 RENA Holding I GmbH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訂立、成立、從事或發起任何實體、企業、業務單位或任何業務活動(無論本身以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形式從事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貸款人、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而該等業務與在中國的太陽能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其確認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為5年，按收益法計值為87,300,000港元。
- (b) 商譽是指轉讓的代價超出完成時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 (c) 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產生收購相關成本9,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的泛半導體業務，亦於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 主要業務及投資組合概要

#### 1. 泛半導體業發展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泛半導體的應用將會成為全球發展主流。泛半導體業涉及廣泛的跨行業應用，本公司已審閱中國及全球市場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發展。

根據當前可靠的市場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到676,000,0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900,000,000,000美元。儘管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最新市場預測可能顯示增長略有下降，但於二零二三年原始設備製造商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全球銷售額預計將達到91,200,000,000美元。業內預期對較小芯片的需求將符合更嚴格的要求及製造設備新解決方案的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的半導體設備市場預計佔全球市場的26.3%左右。對於企業而言，投資該行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是一個前景光明的機遇。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逐步擴大其對半導體設備的投資以利用該等正面趨勢。此外，因過去10年太陽能電池的均化發電成本下降超過80%，除半導體行業外，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其太陽能電池行業。根據可靠的市場預測，二零二三年全球太陽能組件市場預計將達到46,900,0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78,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太陽能電池設備市場的相應市場規模達到5,600,000,000美元。



## 1.1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業務發展

晶圓清洗設備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6,000,000,000美元，佔全球WFE市場的6%。中國國內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26.3%，價值超過1,500,000,000美元。中國終端客戶購買了約50%的晶圓清洗設備，這對本公司來說是超過700,000,000美元的潛在市場。預計二零二三年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全球市場規模超過200,000,000美元，佔市場份額的16%。鑒於中國國內市場佔全球光伏(「光伏」)市場的近95%，本公司預計獲得相當大的光伏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的泛半導體業務上投入巨大精力和資源，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生產力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為發展此新業務領域，本公司聘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成員以領導新的泛半導體部門。

新業務發展管理團隊專注於創造將有利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核心團隊成員擁有於國際優秀半導體業公司的豐富經驗，平均行業經驗超過15年。大多數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優秀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在半導體設備的研發、製造及營運方面具有實戰經驗，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預期核心團隊將迅速建立一支強大的人才隊伍，以促進該項業務的長遠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RENA Holding II GmbH(主要從事製造濕法加工設備)(「RENA」)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協議」)。根據製造協議，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製造並向RENA供應選定濕化學及類似設備(「該等產品」)。RENA已向本公司授予獨家及免專利使用費許可，以便在製造協議期限內運用其製造技術製造該等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Valuevale」)與徐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徐州高新區」)訂立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濕法清洗設備的研發及製造項目(「該項目」)。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的外商投資項目公司(「生產基地」)，以建設從事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製造的生產線。為支持該項目的發展，徐州高新區將為生產基地提供使用面積約21,600平方米的選定地點，以及其他財務、租賃、研發及針對生產基地員工住房方面的經濟支持與便利。該等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初投產，而第一台太陽能電池濕法處理設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推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普達特接獲一名廣東省客戶(「該客戶」)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該客戶由一名國內汽車製造商共同創立，主要從事汽車級及工業控制領域所用碳化硅晶片的製造及開發。其亦為新能源汽車及工業控制領域的IDM、設計公司、汽車及工業終端客戶提供芯片製造代工服務。根據採購訂單，該客戶同意向上海普達特採購兩組單片濕式處理設備(「Cube產品」，本公司一項關鍵產品)。Cube產品專注於SiC背面清洗應用。與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相比，Cube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其旨在透過利用在腔體佈局的疊加性盡量提高半導體製造的生產力，從而在相同的佔地面積下提供更大容量和更低的擁有成本。其中一組設備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交付及另一組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交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aluevale (「買方」) 與 RENA Technologies GmbH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瑞耐及瑞納義烏(「目標公司」)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50,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412,080,000 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已收到來自中國太陽能電池行業先進公司客戶合計 111 台(二零二二財年：83 台) 太陽能電池設備的採購訂單。產品包括 BatchTex N600，旨在應用於硅片表面制絨工藝，可增加硅片表面的粗糙度及增強光捕獲性；InOxSide NIAK3+，旨在應用於切除硅片邊緣 P-N 結層及背面拋光處理；及新研發的雙層鏈式清洗設備平台(NIAK4)，旨在應用於減少入射光反射損失的硅片表面制絨工藝。

NIAK4 從 RENA 模塊化的 NIAK 平台上迭代開發，其兼容傳統的酸性清洗工藝，及基於獲授權的單面晶圓蝕刻工藝專利的低溫酸性蝕刻和高溫碱拋工藝等加工技術。NIAK4 可突破鏈式清洗設備的產能瓶頸，實現每台 1 吉瓦(GW) 的產能，預計客戶的資本支出減少約 25%。

通過按時交付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本公司成功完成了其採購訂單。截至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出共 65 台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已交付的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超過半數達到規定的最大效能，同時已接獲已交付的半導體清洗設備的原始數據讀取報告。

達到規定的最大效能為評估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有效性的關鍵因素，而原始數據對半導體清洗設備的持續數據讀取及評估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成功交付該等設備，且本公司有信心該等設備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迅速在此項新業務上取得成功，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新客戶緊密合作，持續製造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以於產能提升期後達成每週兩台設備的生產目標；
- 統籌本公司現有資源及收購事項所賦資源，以加快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分部之發展，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帶動日後增長；及
- 以現有客戶為基礎，以強大的財務背景、獨立創新能力及領先製造能力，開發半導體清洗設備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的高質量客戶。

## 1.2 CVD設備的業務發展

CVD設備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佔全球WFE市場的10%或約10,000,000,000美元。中國國內市場約佔全球市場25.8%，相當於2,500,000,000美元以上。在國內市場，中國終端客戶購買約50%的CVD設備，這對本公司來說是逾1,200,000,000美元的潛在市場。本公司最初生產的CVD設備為熱CVD設備，其於半導體設備製造業薄膜沉積工藝中至關重要。薄膜沉積設備佔半導體設備總市場份額的18%，於二零二二年的全球規模逾17,000,000,000美元。作為應用最廣泛的薄膜沉積設備，CVD設備佔薄膜沉積設備總市場份額的66%（即半導體設備總市場份額約10%），於二零二二年的全球市場規模逾11,000,000,000美元。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資料，CVD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的國產化率低；同時全球CVD設備市場的進入壁壘高，具有高度集中性，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分佔全球70%市場份額。

綜上，本公司認為CVD設備業務具有強勁的國產替代推動力，同時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按計劃，人民幣140,000,000元初步承諾用於啟動本公司的CVD設備業務。CVD產品的計劃範圍包括多款用於製造12吋晶圓的先進熱CVD設備，本公司預期該等CVD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進入商業化生產階段。

於二零二二財年，芯愷已為裝修後無塵室的生產提供先進的製造環境。此外，芯愷已成功完成兩台新設備的設計，進一步提高其能力和效能。最後，芯愷已與一個重要客戶簽訂新的合作協議，以使我們能夠於現有的新發展項目合作。該等成就表明了我們對創新、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持續承諾。

董事會認為，這一多元化擴展計劃將讓本公司可擴大其業務組合，進入迅速發展的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製造範疇，將機會轉化為業務，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收益基礎，有望通過合作以及利用其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及人脈，提高其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泛半導體業目前的業務發展代表了本公司在發展這一有前景的投資領域的又一個里程碑式的舉措。本公司正物色及評估有關該行業的利好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重大投資及業務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有關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行業的泛半導體業務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2. 油氣行業的營運及業務更新

### 2.1 上游原油資產的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以低成本收購了一項上游原油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對另一上游頁岩油項目的投資。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原油需求目前穩步增長。供給端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俄烏衝突擾亂了石油市場現有的供應格局，外加歐美對俄實施多輪制裁，加劇供應緊張局勢，推動油價升至每桶140美元，創14年以來的歷史新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美國及歐元區等發達經濟體繼續釋放戰略石油儲備以對抗通脹，原油價格逐漸回落至年初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98.60美元／桶，較二零二一年上漲27.79美元／桶，漲幅為39.25%。基於此，宏博礦業除實施老井壓裂維修穩產等措施外，還鑽探新井以把握短期高油價機會。同時，本公司亦購買原油對沖產品，以在油價上漲時鎖定現金流。儘管油氣行業的景氣度持續復甦，但全球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及向低碳新能源轉型等因素對油價的影響亦不容忽視。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控制風險，竭力以財務及營運手段維持資產價值。

#### 2.1.1 宏博礦業

宏博礦業，一家上游油氣投資組合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宏博礦業，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52,000,000港元)。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延長(作為礦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業者)合作勘探開發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原油，該兩個區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面積共計406平方公里；及宏博礦業與延長分別享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80%及20%。212區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15年



的開採許可證(覆蓋212區塊單元2、單元19及其他區域)。212區塊及378區塊各自的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兩年。212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期到，而378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期到。

於二零二一年，宏博礦業已對現有生產井實施保養及壓裂維修以確保原油產量穩定。鑒於自二零二一年底開始的當前高油價環境，宏博礦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開始鑽新井，且於二零二二財年已成功完鑽8口新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估計的所有生產井以及儲量及資源皆位於212區塊。

因此，宏博礦業的原油產量增加約7.1%至305,701桶；其總原油銷量及淨原油銷量分別增加約7.0%，至305,678桶及244,542桶。由於原油平均價格顯著上漲，與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其原油銷售總收入(等於原油銷售淨收入加上延長分佔原油之20%份額)及淨收入分別增加約36.2%至約223,100,000港元及188,300,000港元。

此外，新的生產井完鑽導致耗損增加，因此，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40港元/桶(相當於43.7美元/桶)增加4港元/桶或約1.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45港元/桶(相當於44.0美元/桶)。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減少對現有生產井進行保養及壓裂維修，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48港元/桶(相當於19.1美元/桶)減少13港元/桶或約8.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36港元/桶(相當於17.3美元/桶)。

下表載列宏博礦業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b>849</b>	793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b>849</b>	794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每桶港元)	<b>136</b>	148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b>345</b>	340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b>730</b>	605

宏博礦業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量	成本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鑽探的油井				
產油井	<b>8</b>	<b>31,289</b>	-	-
壓裂維修	<b>4</b>	<b>2,788</b>	6	5,291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b>1,029</b>	-	822

基於經獨立技術顧問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油氣儲量，宏博礦業的1P淨儲量為4.73百萬油罐桶(「百萬油罐桶」)，2P淨儲量為8.99百萬油罐桶。由於油氣價格波動較大等宏觀經濟因素所致，1P和2P淨儲量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P和2P淨儲量分別下降22.8%和16.6%。



下表為獨立技術顧問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 概述及審閱的宏博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百萬 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 油罐桶)	總儲量 (百萬 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 油罐桶)
證實儲量(1P)	<b>5.92</b>	<b>4.73</b>	7.67	6.14
證實+概略儲量(2P)	<b>11.24</b>	<b>8.99</b>	13.48	10.78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b>14.92</b>	<b>11.94</b>	17.20	13.76
後備資源量(1C)	<b>3.64</b>	<b>2.91</b>	3.60	2.88
後備資源量(2C)	<b>7.76</b>	<b>6.21</b>	8.54	6.83
後備資源量(3C)	<b>12.2</b>	<b>9.76</b>	14.21	11.37
遠景資源	<b>9.7</b>	<b>7.76</b>	9.7	7.76

附註：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入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該制度由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定義及指引，獨立技術顧問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適用及必要的方法對儲量進行分類、歸類及估算。該等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 2.1.2 Stonehol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完成對Stonehold的投資(「**Stonehold 投資**」)。根據本公司與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信貸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發放予Stonehold定期貸款累計170,000,000美元(約1,328,300,000港元)，以為收購其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目標資產**」)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收到及接納Stonehold發出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並獲告知Stonehold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目標資產。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收緊導致傳統能源業務的不確定性，以及當時油價高企且劇烈波動的環境為實現投資的有利機會窗口，是次出售事項選擇了一個良好的時機。在動蕩的市場環境下，Stonehold在實現目標資產價值的過程中盡職盡責，在長期發展前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協助本公司合理回收於Stonehold投資的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到合共約511,900,000港元(其中約478,200,000港元已經收到)。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收到約275,900,000港元的現金利息並自Stonehold投資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合共約540,5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乃由於國際社會正採取果斷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限制全球變暖，在全球範圍內大力推廣碳中和，導致頁岩油開發的不確定性增加。該等行動直接及間接提倡及引導使用天然氣及其他替代性可再生能源，因此減少對原油等化石燃料的長期需求，導致油價預計將長期保持低位。

有關Stonehold投資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2.2 LNG業務價值鏈的相關業務進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亦已合理擴張能源相關業務組合及業務模式，以把握能源市場機遇及動態。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受疫情影響，國內天然氣價格高企及國內需求疲軟，國內天然氣消費量為366,300,000,000立方米，同比下降1.7%。其中，LNG消費量為80,300,000噸，同比下降15.79%。該下降受到國內天然氣供應增加及需求側管道天然氣進口量穩定的影響，亦受到LNG持續高位價格的影響。然而，隨著清潔能源的推廣及使用，預期LNG消費量日後將增加。本公司的LNG投資組合亦受價格上漲及採取轉售等措施以優化業績的影響。

### 2.2.1 九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vale完成了對九豐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九豐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LNG及液化石油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九豐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090)。於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持有九豐約2.06%經擴大股本。九豐已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籌得約人民幣2,680,000,000元，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購置一艘先進中型LNG船及一艘液化石油氣船以及補充其營運資金，從而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二年，九豐實現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3,900,000,000元，同比增長29.56%，歸母淨利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同比增長75.87%。

本公司持有12,824,428股九豐股份，該等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禁售期結束後可供交易，本公司已以人民幣21.89元／股的平均價格在市場上出售10,769,569股股份。九豐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向本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元(含稅)，共計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已實現約14,700,000港元的投資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054,859股九豐股份，其收市價為人民幣22.33元／股。該等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84,7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未變現收益約2,100,000港元。

### 2.2.2 準時達能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準時達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準時達」)及管理團隊(「管理層」)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準時達能源，其將從事LNG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向準時達能源出

資43,937,000港元及17,462,200港元且該等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完成。於準時達能源所有資本出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39%的股權。

國內的舟山項目經過幾年的穩步籌備，已經完成了碼頭改造、堆場建設等關鍵資產的建設，吊車、罐箱、船舶等資產也已部署完畢。對於海外的日本轉運項目，準時達能源與上游液源公司在過去兩年中已經完成了2批近60,000噸的LNG轉運量。

儘管國內的舟山項目已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但COVID-19疫情及市場波動影響了項目進度。於與客戶進行幾輪磋商後，已明確項目短期內無法投入運營。此外，海外項目的第三批轉運合同亦受到影響，導致中短期海運中止。由於該等挑戰，準時達能源董事會決定終止業務及出售資產。於進行廣泛市場調查及與潛在買家溝通後，已確定已處置了的資產價值與賬面淨值相比可能有所折讓。因此，已錄得該等資產減值及導致本公司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24,80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自願性公告。

### 3. 出行服務業務更新

#### 3.1 Weipin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已同意認購Weipin的若干股份。於總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權益股份的35.5%。Weipin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Weipin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控制Weipin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因此Weipi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了讓Weipin管理層就其營運決策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Weipin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同意訂立經修訂的股東協議(「**該協議**」)，以(其中包括)就Weipin董事會的架構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Weipin董事會中指派董事的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該調整**」)。於該調整後，Weipin董事會成員總數由合共五名成員減少至四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再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及不再擁有任何Weipin管理及業務活動的決策權。本公司於Weipin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35.5%)，Weipin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一個投資組合。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Weipin的財務報表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Weipin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出行營運公司**」)，Weipin致力於打造快捷、標準化的出行服務體系，連接出行市場的各個參與方，通過聚合模式下的流量平台接入市場流量，並在優化車輛能源成本方面產生協同效益。聚合模式已成為現在中國網約車運作的發展趨勢，佔總日單量的30%且仍在增長。

出行營運公司已與出行市場上的主要聚合流量平台「滴滴出行」、「花小豬」、「美團」、「百度」及「同程」等簽訂信息服務合作協議。出行營運公司與聚合流量平台的合作模式為由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乘客的全部付費。聚合流量平台從出行營運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收費，而餘下款項由出行營運公司支配。

透過出行營運公司，Weipin現於中國100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杭州及蘇州)開展業務，共有逾1,000,000名註冊司機。由於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年以來出行服務之預期收益及日單量未能發揮全部潛力。本公司相信，隨著同城運輸需求復甦，Weipin的日單量將逐步恢復。

#### 4.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從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Q-Run Holdings Limited及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統稱「富士康認購人」)收取總認購價1,485,000,000港元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各富士康認購人發行297,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富士康認購事項」)。

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85,000,000港元。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富士康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約為1,4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因本公司需要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的目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港元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該通函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經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公佈之 變動後)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 行業的目標	1,100,000	900,000	399,000	501,000
投資上游頁岩氣及/或頁岩油資產 或海外項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83,000	83,000	83,000	-
一般營運資金	-	200,000	98,000	102,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經修改擬定用途合共動用580,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03,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經修改擬定用途使用。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日後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和需要的最佳估計而制訂。

## 展望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泛半導體的應用將會成為全球發展主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生產力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的泛半導體業務，為本公司目前投入精力及資源的關鍵領域。

對半導體行業，地緣政治因素對其影響越來越大，這主要體現在國際供應鏈對中國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服務能力受到削弱，並且這種影響可能會擴大到更多地區和原材料。短期內，中國先進半導體晶圓製造產能力將會受到直接影響，但對本公司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的情況預計將促使中國的成熟制程產能從二零二四年開始實現更快的增長，並促使中國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加強自主可控與自主創新能力，這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市場空間與更好的進入頭部客戶機會。

太陽能電池行業一直是中國重點發展的戰略性產業，並預計在未來長期將保持高景氣度。太陽能電池產業的發展受均化發電成本和光電轉換效率的驅動。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設備領域的機會，一方面在於隨著TOPCon等現有技術工藝路線的產能擴大，持續拓展市場並積極創新，另一方面在於前瞻性地對未來新技術路線進行技術儲備。

本公司在徐州的生產基地設有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投產，太陽能電池濕法處理設備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出貨。本公司已接獲多名客戶的採購訂單，共採購半導體和太陽能清洗設備訂單合計111台。除現有的濕法化學制絨處理設備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用於銅金屬化絲網印刷的銅電鍍設備以替代銀電觸頭。由於開發中的設備提供了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加工解決方案，因此預計此類設備將佔據光伏設備市場約350,000,000美元或27%的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認為CVD設備業務將為國產替代提供強大推動力，同時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本公司按計劃開展CVD設備業務，初步向該業務投放人民幣140,000,000元。

本公司的長期願景是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旨在使本集團能於中短期取得中國內地清洗設備的較大市場份額，並於未來十年取得全球清洗設備及CVD設備的較大市場份額。本公司中短期的目標如下：1.鞏固業務基礎，拓展光伏市場並提高其市場份額；2.重點發展半導體清洗市場，盡快形成穩定業務；及3.於中期推出技術性能優良的CVD設備。



本公司油氣業務的短期市場預期樂觀，由於歐美的銀行業危機引發人們對石油需求的擔憂，近期布倫特原油價格下跌。然而，OPEC+已提出自願減產以平衡供需及穩定價格。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的重新開放推動國內及國際貿易流通，多家機構對石油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恢復持樂觀態度。由於OPEC+控制生產，供給側仍然緊張，推高石油價格。儘管前景樂觀，本公司計劃通過使用上游資產對沖工具進一步降低風險及緩解極端事件。此外，本公司將專注於維持資產流動性，提高產量以利用短期高油價的優勢。

隨著我們的進步，除了大力發展新業務以外，本公司的首要任務將仍為繼續管理投資組合公司層面的流動性以應對持續的不確定性，同時推行去碳化及其他綠色資產機會的投資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泛半導體業投資。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以抓住更多商機，並考慮退出其現有的成熟投資，以確認利潤。

## 財務業績回顧

### 收入

收入指：

#### 設備銷售額

設備銷售額指應用於太陽能及半導體製造的清洗設備以及與設備相關的備件的銷售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收入約357,600,000港元。

#### 原油銷售額

原油銷售額指宏博礦業的原油淨銷售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38,300,000港元增加50,000,000港元或36.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88,3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上升及淨銷量小幅上升所致。宏博礦業的原油主要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定價。二零二二財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上升至每桶約748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為每桶約616港元。宏博礦業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每桶60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每桶約730港元，與全球油價走勢一致。另一方面，宏博礦業的淨銷量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28,607桶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44,542桶，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鑽探新井所致。有關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宏博礦業」。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

#### 設備銷售成本

設備銷售成本約為343,900,000港元。

#### 原油銷售成本

宏博礦業原油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97,200,000港元增加10,600,000港元或約10.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07,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鑽探新井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有關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宏博礦業」。

## 毛利

毛利大幅增加乃如本節上文所述，主要由於當前高油價環境下原油銷售的利潤增加、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銷售利潤因泛半導體業務快速發展而增加所致。

## 投資虧損

投資虧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九豐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13,400,000港元，乃來自1)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以來按平均價每股人民幣21.62元在市場上出售9,991,732股股份的已變現收益，及已實現投資收益約11,300,000港元；及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2,832,696股股份的未變現收益約2,1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出售Stonehold投資時錄得的收益；本公司已經並預計將收到總計約511,900,000港元，並相應確認約20,300,000港元的收入；
- (3) 分佔準時達投資虧損24,800,000港元，乃由於準時達能源董事會就最終推出舟山項目的試運營與客戶進行若干輪磋商後決定終止業務及出售資產所致；
- (4) 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佔Weipin(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7,600,000港元；及
- (5) 其他投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對沖產品及股息收入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合共5,4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20,300,000港元增加27,900,000港元或約23.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4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泛半導體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擴展，因此導致相應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增加約14,000,000港元。其亦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因收購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業務)而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約13,000,000港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900,000港元大幅增加64,800,000港元或約1,671.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68,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泛半導體業務快速發展及擴展有關。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確認為研發開支的授予其僱員的獎勵股份及就研發6至12吋單晶圓清洗設備和高產能太陽能濕法加工設備產生的費用，該等設備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7,800,000港元增加15,400,000港元或約86.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宏博礦業收入增加導致對原油銷售徵收的石油特別收益稅及資源稅增加所致。

##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勘探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8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或約25.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勘探活動增加所致。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6,400,000港元減少38,700,000港元或約83.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46,400,000港元，其主要與貸款協議(如下文「主要風險管理」一節所述)有關。

## 融資淨成本／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淨成本／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融資淨收入3,700,000港元減少6,200,000港元或約166.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融資淨成本2,5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475,100,000港元減少256,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2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7,900,000港元增加2,400,000港元或約31.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0,3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1)當期稅項開支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宏博礦業向有關部門繳納相關稅款及納稅申報差異所致；及2)遞延稅項抵免14,100,000港元，主要為宏博礦業油氣資產折舊撥備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其他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83,000,000港元大幅減少253,800,000港元或約52.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2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指Weipi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產生的純利，請參閱「財務概要」一節附註5。

## 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計量。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為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較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資本回報以及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作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18,874)	(475,100)
加：利息開支	1,749	4,717
加：折舊及攤銷	89,343	59,494
	<u>(127,782)</u>	<u>(410,8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u>(127,782)</u>	<u>(410,8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由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410,9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127,800,000港元。EBITDA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在Stonehol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售其相關資產後，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來自Stonehold投資的投資收益約2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投資虧損362,400,000港元)；(2)確認來自九豐投資的投資收益13,400,000港元，九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導致上一年錄得的公允價值變動獲得約144,600,000港元的重大收益；(3)因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少投資虧損約63,100,000港元；及(4)因本公司在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泛半導體業務快速發展及擴展，導致因行政及研發開支增加約75,900,000港元(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而造成的淨虧損被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以來泛半導體業務的新毛利貢獻及宏博礦業原油銷售業務的毛利增加合共87,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泛半導體：此分部經營太陽能電池設備及半導體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 油氣及其他：此分部投資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 出行服務業務：此分部管理及經營司機及車輛，以透過聚合流量平台向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並自提供出行服務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出行服務業務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透過聚合流量平台為乘客提供網約車服務。因此，出行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業績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泛半導體		油氣及其他		出行服務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附註)	379,166	-	188,345	138,326	-	751,157	567,511	889,483
投資虧損	-	-	(13,981)	(328,640)	-	-	(13,981)	(328,640)
視作出售Weipin之 收益	-	-	-	-	-	91,246	-	91,246
可呈報分部 (虧損)/利潤 (EBITDA)	(103,332)	-	(24,425)	(410,649)	-	68,752	(127,757)	(341,897)
折舊及攤銷	(21,511)	-	(67,832)	(59,494)	-	(23,998)	(89,343)	(83,492)
利息收入	163	-	7,606	5,926	-	99	7,769	6,025
利息開支	(871)	-	(903)	(4,717)	-	(382)	(1,774)	(5,0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	(761)	-	(6,938)	(46,445)	-	(4,394)	(7,699)	(50,8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	1,172,371	-	2,209,297	2,873,106	-	-	3,381,668	2,873,106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188,402	-	34,594	15,197	-	13,551	222,996	28,7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7,926)	-	(269,847)	(250,771)	-	-	(1,167,773)	(250,771)

用於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的計量方式為EBITDA。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b)。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末期業績公告「業務回顧－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47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9,3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擁有受限制現金26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來自於A股市場銷售九豐股份所獲得的資金。其正在進行國外直接投資。於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已完成246,500,000港元國外直接投資程序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6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末期業績公告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約2.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

## 主要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其營運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司機管理風險。



## 油價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於「油氣及其他」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游油氣業務、LNG液化及出口、LNG進口、加工及銷售及LNG物流服務。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等眾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為宏博礦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九個月的部分產量買入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為本公司進行對沖，保障本公司免受油價在特定時間內下滑風險之影響且有助於保護宏博礦業的資產價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掉期合約。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現金價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自銀行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因此董事評估該等信貸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供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本集團透過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持續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6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宏博礦業的一名客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46,445,000港元，主要與應收一名第三方貸款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iant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貸方」）與Soview International Fund LP（「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Soview International Fund LP為由包括貸方在內的第三方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設立的基金。該基金（即借方）的目的為物色、分析、投資、管理私人持股公司的股權及股權掛鈎證券，或直接或間接地處置及變現相關投資，上述私人持股公司主要集中於從事油氣勘探或生產設備、新能源設施、半導體裝置及產品的製造業公司、企業及創業公司。有關借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本金額5,609,500美元的貸款，以根據借方與第三方賣方之間訂立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支付誠意金，經本公司評估及審議，收購目標有助於本公司增強於太陽能電池行業的競爭優勢，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大其於先進半導體製造業及太陽能電池行業的投資。然而，由於訂約方未能滿足相關監管審批條件，該建議收購事項其後已予終止。因此，誠意金由賣方保留作為中止費用，以補償就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其他損失。儘管如此，

鑒於本公司(透過借方)與有關第三方賣方於該建議收購事項過程中建立的關係，本公司另覓機會與該賣方就製造及供應及授權安排訂立協議，並最終向該賣方的聯屬人收購兩間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遠裨益且符合其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貸款自授予借方當日起計按2%的複合年利率計息，並須由借方於貸方書面要求後第三日全數償還。董事已評估向借方授出有關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並注意到借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顯示其對合夥人有淨負債，主要由於損失誠意金所致。經考慮借方現時的支付能力後，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貸款及應收借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全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46,445,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努力與借方一起尋求可行方法自借方收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管理費等，以抵銷損失的影響。

###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所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買入或賣出買賣證券乃依據對比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而對個別證券的表現進行的日常監控，以及按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買賣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為上市證券之2,054,859股九豐股份。

### 出行服務平台的司機管理風險

維持一支有競爭力的司機隊伍乃為出行服務平台成功的關鍵。倘Weipin無法吸引或維持一定數量的司機，其業務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降低，並且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繼續留住並吸引司機使用Weipin平台，Weipin將通過增加應付司機的給定行程固定費用及司機獎勵以增加司機的收入。此外，Weipin表示日後會繼續提供更多資源並接觸更大的司機群。

此外，Weipin將繼續投資開發為司機提供附加價值的全新司機服務系統，從而使其有別於競爭對手。具體措施包括：(1)卓越的全職司機享受專屬司服經理服務，以及享受線下驛站茶歇等服務；(2) Weipin將整合汽車服務行業資源，與相關企業進行異業合作，為核心司機提供充電、車輛保險、車輛維保、違章處理等服務；及(3) Weipin將定期評選核心優質司機，通過儀式感較強的獎狀或獎章，對核心司機進行表彰，增強與Weipin平台粘性。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若干相關業務合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以及不競爭安排，代價合計約為57,000,000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同日落實完成買賣協議(「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 (a) 收購事項將顯著加快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分部之發展進程。許可協議下之知識產權包括製造高通量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之頂尖技術，有關設備在中國市場之需求量甚大。憑藉股東之資源，本公司現有客戶基礎將繼續擴大，並為日後增長奠定紮實基礎；

- (b) 透過利用本公司位於徐州之現有生產設施及人力，加上賣方工程師之現場支持，中國太陽能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望在短期內得到改善。預計中期內供應鏈國產化後將進一步完善，為本公司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分部帶來巨大競爭優勢；及
- (c) 中國太陽能業務中之前沿專門知識亦可能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整體上有利太陽能電池設備及半導體設備業務分部的生產管理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約84,7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已質押為宏博礦業獲授之融資額度的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0,000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2)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目前獲許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10年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最高總數限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60,12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7%)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10名僱員。於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25,050,000股獎勵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受限售期所規限，分五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等額解除限售)；及(2)餘下35,07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五批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緊隨授出日期週年日等額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17,379,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15名僱員。17,379,000股獎勵股份將分以下四批歸屬：(i)20%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歸屬；(ii)2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i)25%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v)餘下35%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28,509,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8%)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14名僱員。於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2,2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以下四批歸屬：(i)20%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歸屬，(ii)2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i)25%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v)餘下35%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以及(2)餘下26,309,000股獎勵股份將分以下三批歸屬：(i)3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i)餘下4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61,415,094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1%)以零代價授予劉二壯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61,415,094股獎勵股份分五批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等額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24,549,98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2%)以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45名僱員。24,549,980股獎勵股份將分以下三批歸屬：(i)3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歸屬；(ii)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i)餘下4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各承授人是否滿足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發佈的通函。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60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名)僱員。於二零二二財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52,000,000港元)為16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年：8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獎勵股份、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於本末期業績公告日期，周承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兩名成員為曹霄輝先生及王國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定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且對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二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7,7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160,265,700港元。隨後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且就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50,348,000	1.03	0.99	153,038,520
二零二三年一月	<u>7,388,000</u>	1.01	0.92	<u>7,227,180</u>
總計	<u>157,736,000</u>			<u>160,265,7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止期間，王靜波先生（「王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分集中，反而有助於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高效地發展其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劉二壯博士（「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日，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王先生辭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劉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一直由劉博士同時擔任，以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因此，本公司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儘管如此，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卓越人才組成，且具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因此，劉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末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http://www.pdt-techs.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